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szfjrb.hunan.gov.cn>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宣传手册**



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szfjrb.hunan.gov.cn>
2018年5月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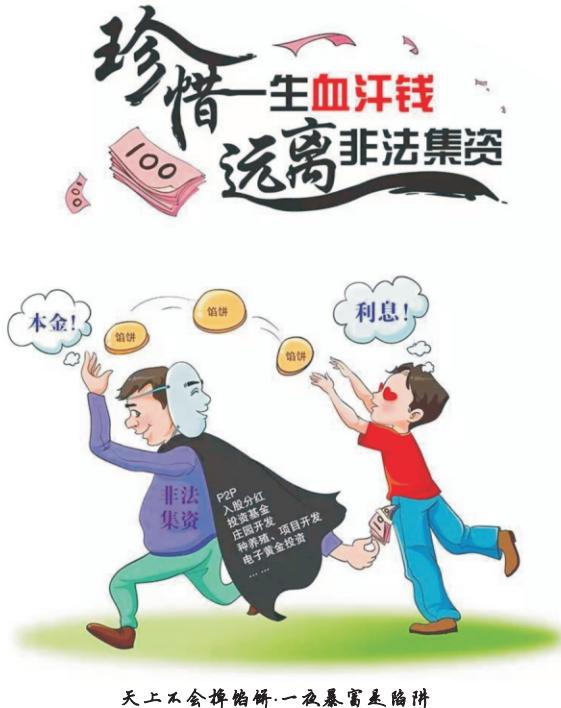


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szfjrb.hunan.gov.cn>

参与非法集资 不受法律保护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十种现象，务必高度警惕

(1) 所许诺的投资收益率畸高，尤其是许诺“静态”、“动态”收益等回报方式；

(2) 电话推介、设立大量分支机构推介“投资项目”；在街头、超市、商场等人群密集、流动场所及金融机构办公场所附近发放“理财产品”广告；频繁招揽老年人投资，尤其以考察、旅游、公开讲座、聚会、馈赠礼品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加入；

(3) 以“看广告、赚外快”、“扶贫”、“慈善”、“互助”和以投资养老产业、“虚拟货币”、“区块链”、境外股权、期权、期货、能源、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吸引投资，投资金额不限且许诺固定回报；声称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但并不办理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使用虚假身份注册、经营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网上负面信息；

(5) 公司注册地、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在境外或高管系外籍人员的公司，以公开讲座、演讲等方式吸引投资；

(6) 以各种“山寨”荣誉称号和所谓的名人、专家做广告宣传，以及以大型集会、庆典等方式宣传、推介“投资项目”；

(7) 要求向个人账户交付投资款、以现金、POS刷卡等方式交付投资款或者让投资人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划转投资款。

(8) 收取投资款的账户系以外籍人员尤其是东南亚籍人员身份在境内开立；

(9) 声称与银行“战略合作”或者声称群众的资金由银行托管、监管，但实际上仅仅是在银行开立有账户。

(10) 以“消费返利”为幌子变相开展非法集资、传销犯罪活动，以正规网站为掩护，迷惑性强，打出相当于不花钱就能买到东西的口号，引诱消费者上钩。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基础知识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1

什么是非法集资

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2

非法集资的特征



非法集资行为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3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主要有：

(1)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

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2)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3)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4)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5) 以消费返利、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

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8)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9)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0)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 (11)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12)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4 近年非法集资的典型手法

近年来非法集资的手法花样翻新，公安机关在工作中主要发现有以下七个典型的手法：

第一种类型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第二种类型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这个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第三种类型是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



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第四种类型是打着“养老”的旗号。突出表现在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群众投入资金。

第五种类型是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第六种类型是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第七种类型是打着“消费返利”的旗号非法集资。即一些第三方平台宣称“创业”、“创新”，以“购物返本”、“消费等于赚钱”、“你消费我还钱”为噱头，承诺高额甚至全款返还消费款、加盟费等，以

此吸引消费者、商家投入资金。此类“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存在高额返利难以实现、运营模式涉嫌违法等较大风险隐患。

此外，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还有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以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惑等。同时，非法集资组织化、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互联网+传销+非法集资”模式案件多发，产品从实体产品转向金融产品。

5 非法集资有哪些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一是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

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6 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由谁承担

非法集资泛指非经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所进行的各种资金融通行为。

因为非法集资活动并非国家法律或相关部门允许的行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非法集资骗术多，擦亮双眼要认清，
高额回报不能信，项目真假要分清，
免费旅游藏陷阱，网络诈骗要当心。



案例一 “共和国经济建设元勋”因非法集资自焚

2011年4月13日，内蒙古包头市惠龙集团董事长金利斌在自己的小车内自焚身亡。

随着这名在包头商界举足轻重、先后获得2007年共和国经济建设元勋、2008年包头市十大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的商人的身亡，一个涉及1000多人的非法集资案浮出水面。

2008年金利斌给内部员工开会的内容是：员工谁有钱，放在银行又没多少利息，放在咱们单位，现在单位有困难，拿你们的钱进货，给你们利息，让你们得点利，把你们都扶持起来。据了解，金利斌对员工说的给利息，10万元以下的每月给2分利息，10万元以上的是3分，比银行利率高出好几倍，也就是老百姓常说的高利贷。

一名民间借贷者说，他以月利息3分的高利一次借给了金利斌60万元，他一个月的利息回报就达到了1.8万元。

以高利回报为诱惑，采用融资券、借款合同的形式，公开采用口口相传的宣传方式，以惠龙公司的名义向1925人或单位，吸收社会公众资金22.24亿元。至

案发，仅返还本金8.87多亿元，导致7.7亿元没有归还。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经调查审计发现，对于初期少量融资增加的财务成本，惠龙公司还能勉强承担。但后期，为打造复合型企业形象，给上市制造虚假条件，惠龙公司以更大规模非法融资，大量吸收公众存款，陷入恶性循环。惠龙公司长期负债经营，加之金利斌本人为打造成功企业家的形象，购买高档轿车，四处赞助捐款，“充门面”型的挥霍消费使企业资金链最终断裂，金利斌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畏罪自焚。（据新华社2012年1月17日报道）

案例二 声称投资房地产，他非法集资19亿元

2009年初至2011年6月间，江苏人石国豹成立个人独资公司，以投资开发房地产为名，以月息10%-15%的高利率、甚至最高1万元一天150元的高利息为诱饵，采取口口相传方式，明知自己不具备偿还能力，仍然置巨额资金风险于不顾，先后非法向王继闯等人、向社会大量吸纳资金，后潜逃。石国豹非法集资合计人民币约19亿余元，其中用于经营不足1亿元，归还本息合计9.6亿余元，案发时3.5亿余元未能返还。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石国豹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且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法院于2013年6月判处石国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2013年10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了对石国豹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
(摘自2012年1月12日江苏《宿迁日报》)

案例三 益万家？损万家？

买了东西可以获得积分，积分积累足够还能换现金……陕西益万家公司打着“让消费者花出去的钱去而复返”、“有钱大家赚”的宣传口号，吸引了不少下岗职工、退休在家的中老年人参加，甚至一些低保户都参与了进来。他们期盼以此“悄悄改变生活”。

结果，生活是改变了，却不是变好，而是变坏。

2004年9月，陕西人张某采取虚假出资登记注册的方式，成立了以企业营销策划和商品购销信息咨询为营业范围的益万家公司。益万家公司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大肆对外宣传“消费积分奖励”模式，即公司会员到签约加盟商家消费，公司根据会员消费积分情况，

将收取加盟商返还佣金的40%以奖励的方式返还给消费会员。但在实际经营中，张某等人采取“现金积分奖励”模式向会员非法集资，即公司会员在未消费的情况下，直接用现金购买积分（一元一分），200分为一个兑奖权，兑奖权越多，得奖励款越多。

益万家公司共累计非法集资8600余万元，案发时尚有4770余万元未能返还。2005年1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查明了这起集资诈骗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大案。经法院审理，张某等人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依法判处相关涉案人员无期徒刑至十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08年8月1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摘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来源人民网）

案例四 “融资租赁”面纱下的非法集资

“钰诚系”下属的网络平台以“网络金融”的旗号上线运营，“钰诚系”相关被告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集资，累计交易发生额达700多亿元。司法机关查明，“e租宝”实际吸收资金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受害投资人遍布全国31个省市

区。在正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赚取项目利差，而平台赚取中介费；然而，“e租宝”从一开始就是一场“空手套白狼”的骗局，其所谓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本名不符实。据警方调查，“钰诚系”除了将一部分吸取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外，相当一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维持公司的巨额运行成本、投资不良债权以及广告炒作。“钰诚系”的一大开支还包括高昂的员工薪金。据涉案嫌疑人张敏交代，整个集团拿着百万级年薪的高管多达80人左右，仅2015年11月，钰诚集团需发给员工的工资就有8亿元。

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



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上，e租宝曾一度成为各路新闻媒体报道的优秀企业。2015年3月，e租宝当选每日经济新闻“新常态新消费新服务——互联网大潮下的新增长极”全国性调查“年度诚信互联网金融品牌”。2015年8月18日，e租宝登陆《福布斯》中文版“中国互联网金融50强”榜单。2015年11月27日，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颁发钰诚集团“2015最具责任感企业”。但是，就是这样的一个企业，成为了一个巨大的骗局，可见他的隐藏至深。（据极客网2018年3月6日报道）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十大领域
各自特点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和谐社会

1

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投资理财为名义，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2

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3

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二是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利诱性极强，如“MMM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30%、年收益23倍的高额收益，投资60元-6万元，满15天即可提现。三是无实体机构，宣传推广、资金运转等活动完全依托网络进行，主要组织者、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涉案资金等“多头在外”。四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金制度，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形成上下线层级关系，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

4

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



买。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还存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5 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6 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有的现货电子交易所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承诺较高的固定年化收益率。二是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个别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少数挂牌企业（大部分为跨区域挂牌）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协

助下，宣传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其行为涉嫌非法集资；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挂牌企业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

7 相互保险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严重误导社会公众，涉嫌集资诈骗。二是一些以“**互助”、“**联盟”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基于网络平台推出多种与相互保险形式类似的“互助计划”。这些所谓“互助计划”只是简单收取小额捐助费用，没有经过科学的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不订立保险合同，不遵守等价有偿原则，不符合保险经营原则，与相互保险存在本质区别。其经营主体也不具备合法的保险经营资质，没有纳入保险监管范畴。此类“互助计划”业务模式存在不可持续性，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有效保障，可能诱发诈骗行为，蕴含较大风险。

8

养老机构等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收取会员费、“保证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二是以投资养老公寓或投资其他相关养老项目为名，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或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三是打着销售保健、医疗等养老相关产品的幌子，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入资金。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亲情关爱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吸引老年人投资。

9

“消费返利”网站非法集资特点

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宣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吸引社会公众投入资金。一些返利网站在提现时设置诸多限制，使参与人不可能将投入的资金全部取出，还有一些返利网站还将返利金额与参与人邀请参加的人数挂钩，成为发展下线会员式的类传销平台。此种“消费返利”运作

模式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将面临严重损失。

10

农民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从表现形式看，一些不法分子借农民合作社名义，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牟利。个别不法分子借助合作社外壳，非法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从组织行为看，这些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涉农合作组织有四个特点：一是没有产业支撑，基本不涉及农业生产活动；二是没有产品交易和盈余分配，不对农民成员提供任何生产经营服务；三是广为宣传，在农村广布“熟人业务员”，通过发放高额介绍费等方式招聘收买有威望的人作为代办员，发动亲友和农民群众存款；四是虚构高额回报，向农户作出高于银行同期利息、理财收益的承诺，施以小额或短期回报，引诱农户继续投入。